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會ESG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角色及職能

委員會是按照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議公司社會責任暨ESG報告；研究審議公司安全環保健康政策及工作方案；核查公司重大安全、環保事件；就公司綠色低碳環保、職業健康安全、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ESG重大事項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2. 委員會成員

2.1 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或者解任，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通過。

2.2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或解任。委員會主任行使以下職權：

- (1) 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確保委員會有效運行並履行職責；
- (2)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3) 督促、檢查委員會工作及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 (4)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5)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6) 確保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
- (7)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 3. 委員會職責權限

- 3.1 委員會統籌負責公司ESG工作，研究審議公司綠色低碳環保、職業健康安全、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重大ESG事項。
- 3.2 委員會對公司ESG相關風險和機遇進行分析研究，指導並監督公司ESG相關政策和目標的制定和實施。
- 3.3 委員會對公司重大ESG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管理、社區及員工發展等。
- 3.4 委員會審議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ESG報告。
- 3.5 委員會對公司安全環保健康工作年度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3.6 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安全環保健康計劃的有效實施。
- 3.7 委員會對重大及以上生產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環境事件的發生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處理等。
- 3.8 委員會就安全環保健康方面的重大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委員會會議

- 4.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召集和主持。委員會主任不能召集和主持時，可以指定一名委員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包括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

4.2 委員會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發出臨時會議的通知：

- (1) 董事會提議；
- (2) 委員會主任提議；
- (3) 2名及以上委員會委員提議；
- (4) 董事長提議。

4.3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相關職能部門人員和有關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對有關事項作出解釋和說明。

4.4 委員會工作機構負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4.5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審核意見、會議記錄、授權委託書、委員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原件由委員會工作機構按照相關規定保存、管理；證券事務管理部門留存審核意見、會議記錄、委員的書面意見等文件副本。

## 5. 報告制度

5.1 委員會應當就做出的決議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不能作出有關匯報的除外。

5.2 委員會應在每年度的公司第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上年度的工作情況。

5.3 委員會主任應當接受公司董事長的邀請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股東提問。在委員會主任不能出席時，也可由其他委員出席。

## 6. 其他

- 6.1 委員會設置工作機構，為委員會提供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服務，向委員會報告工作。
- 6.2 委員會應當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對委員會工作提供充分支持。
- 6.3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機構或人士的意見，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總經理、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